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 (WTO) 反傾銷、補貼暨平衡措施、防衛等
3 委員會例會暨貿易規則 (Rules) 技術小組會議

出國報告

出國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張容瑜 科員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董玉潔 法務助理

高郁珊 法律諮詢師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2016.04.23~05.01

報告日期：2016.05.21

目錄

壹、前言.....	1
貳、出席會議行程.....	1
參、防衛委員會例會及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	2
一、防衛委員會例會.....	2
二、防衛程序之友會議.....	7
肆、補貼暨平衡措施（SCM）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會.....	8
一、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8
二、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例會.....	9
三、紐西蘭舉行漁業補貼研討會.....	16
伍、反傾銷委員會例會等相關會議.....	17
一、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17
二、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18
三、反傾銷例會.....	20
陸、貿易規則談判（RULES）技術小組會議.....	23
一、產品比對（product matching）.....	23
二、調整（adjustment）.....	24
柒、心得與建議.....	25
附件：會議資料.....	27

壹、 前言

為瞭解 WTO 各會員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之國內法規及實務作法是否符合 WTO 貿易救濟相關協定揭櫫之透明化精神以及程序性與實質性規範，WTO 防衛、補貼暨平衡措施、反傾銷等委員會於本（2016）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行相關例會及特別會議，討論各會員提交之國內法規及貿易救濟措施通知文件，以及若干會員提案文件。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則續於本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召開會議，討論反傾銷調查之產品比對及調整等議題，以促進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貳、 出席會議行程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4 月 25 日	防衛委員會例會、「防衛程序之友(FSP)」非正式會議	吳怡真、高玉珊、張容瑜、董玉潔、廖美玲
4 月 26 日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會	吳怡真、高玉珊、張容瑜、董玉潔、廖美玲
4 月 27 日	反傾銷委員會例會等相關會議	吳怡真、高玉珊、張容瑜、董玉潔、廖美玲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	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	吳怡真、高玉珊、張容瑜、董玉潔、廖美玲

參、 防衛委員會例會及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

一、 防衛委員會例會

本次例會由西班牙籍主席 Mr. Victor ECHEVARRIA UGARTE 主持，共 10 大項議題，包括：檢視個別會員通知該國新增或修正法令、會員刻正實施之防衛措施或進行中的調查，討論防衛協定改善透明化之具體事項，臨時動議，決定下半年會期，以及遴選下任防衛委員會主席等（如附件 1）。討論中突現的重點有三：第一、呼籲會員在實施防衛措施前須謹慎考量，嚴謹地檢視各項要件；第二、會員調查時應落實正當程序；第三、盼會員共同提升防衛措施之透明化及資訊交流。依討論順序摘要如下：

(一) 檢視會員之法令及個別措施

本次共列 10 項法令及 26 項措施，主席逐項簡要說明，接著請會員陳述或表達意見。多數會員對法令修正案並無具體關切，惟美方於後續討論防衛協定透明化義務時，提醒即將進行通知程序的會員實踐相關義務。

多數會員於檢視個別實施中或調查中的防衛措施時討論熱烈，主要關切包括：

1. 會員在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時應更嚴謹

- (1) 依據 WTO 相關規定，實施防衛措施的要件包括「進口量大量增加」、「進口大量增加係因無法預見的發展」、「引起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以及「進口增加與嚴重損害之間具因果關係」，其中「進口量大量增加」及「引起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二節，會員表示數據顯示受調查產品在調查期間的進口量平穩，又或者會員國內產業

的市占率未受進口影響、或國內業者同類產品的售價不減反增等，初步檢視已不符合防衛協定的要件。

- (2) 日本表示，近年來許多會員以金融海嘯及全球不景氣等說明該國防衛措施構成「無法預見的發展」，但「全球經濟蕭條」是否可為實施防衛措施的正當事由，仍有討論之空間。
- (3) 日本、澳洲、加拿大、巴西、挪威、南韓及我國等皆表示，防衛措施與反傾銷或補貼調查性質不同，僅限於極端特殊緊急的情況才能實施。美國補充，9年前的防衛委員會列出待檢視的措施僅有9項，如今會議所列出的竟有26項。考量防衛措施可短期內對市場造成嚴重影響，各會員實施時不可不謹慎。

2. **提醒會員應考慮採用對市場影響更小的措施**：部分案件中，會員進口的來源集中在單一區域或少數國家，鑒於防衛措施一體適用於所有國家，相較之下，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僅會影響少數會員，故有會員提醒各國應儘量採行對市場影響較小的替代方案，譬如檢視大量進口的產品是否由特定國家低價銷售，以評估可否展開反傾銷調查。
3. **個案實質議題**：會員依據 WTO 通知或會員公告資訊進行個案分析及評論意見，譬如歐盟針對智利各鋼鐵產品的防衛措施調查，質疑該等案件中的產品進口並未大量增加，且國內業者的產能、收益未受到影響；在其他案件中，亦有會員要求實施措施的會員說明進口增加跟產業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由此可見，即便會員主要透過雙邊、調查程序內的管道表達對措施的立場及意見，WTO 各委員會相關會議亦不失為重申關切事項及要求說明的溝通平台。

4. **要求會員注意正當程序 (due process)**：美方針對印度鋼鐵產品的防衛措施調查程序，指出印度在公布展開調查時，給予其他會員 1 週決定是否報名為利害關係人，並給 30 天提交意見，同時間，印度卻在展開調查後 2 日宣布實施臨時措施，美國殊難想像印度如何在展開調查的第一周內即蒐集及分析相關資料，進而做出臨時措施之決定。
5. **鋼鐵產業**：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導致鋼鐵價格急遽下滑，許多會員決定實施鋼鐵產品之防衛措施，以解燃眉之急，本次會議即有 12 案涉及鋼鐵產品，近全體措施的二分之一。其中，土耳其提示印度對同一類鋼鐵產品實施複數措施，即防衛措施及最低進口價格限制(minimum import price)，巴西、澳洲等國紛紛對鋼鐵產能過剩及會員針對鋼鐵產品防衛措施等節表示關切。
6. **調查過程的透明化議題**：歐盟倡議會員調查過程的透明化義務，包括應提供非密版申請書等資訊。防衛協定並未強制要求啟案的會員向 WTO 通知申請書等資料，倘會員揭露這部分資訊，將有助於其他國家參與公聽會時相關準備，譬如研議立場及分析數據、推論要件是否構成及因果關係。

(二)美國與我國、澳洲及烏克蘭共同提案有關防衛協定第 9 條註腳 2 之通知

1. 防衛協定第 9 條規定開發中國家進口量小於 3% 時，得被排除適用防衛措施，此為我國實務上爭取出口權益的重要基礎之一。有關這部分的透明化事項，美國表示目前仍有 7 個會員未提出被排除適用的開發中國家名單，對其他會員造成不確定性。美方籲請會員重視此議題，並敦促部分未

依多數實務作法的會員改變其作法，以提升防衛措施的透明化程度。

2. 日本、烏克蘭、歐盟、挪威、中國大陸、巴西、墨西哥及我國皆支持美方提案。烏克蘭提醒本項作法亦可幫助提高措施的可預見性，挪威表示此項通知義務為會員基本的義務，會員應以對使用者友善的模式提供被豁免的開發中國家資訊，巴西希望在調查開始時即可提供被納入排除清單之標準。相反地，印度請美國提供書面供攜回研議，也補充印度已將開發中國家相關資訊公布在印度主政機關的官方網站，對此美國等會員表示此作法仍有不足。

(三) 巴西提議設立防衛執行工作小組

1. 巴西提議參考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設立防衛執行工作小組，功能包括釐清防衛協定疑義、討論各國防衛措施的作法，及相關實質議題及技術性議題，同時強調該平台的討論內容不應具拘束性。巴西續補充，本討論機制盼各國派出首府具有 2 年以上相關調查經驗之人員與會，並盼能鼓勵會員積極參與討論。
2. 俄羅斯、南非、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加拿大、土耳其等皆表示支持巴西提案。我國、歐盟、挪威、澳洲、美國等雖贊同防衛執行工作小組改善透明化之概念，但對細節仍有問題，希望巴西能提供更多資訊，願意未來持續討論此議題。美國認為本提案立意良好，但可能與部分實施中的討論機制重工，應評估是否導致平台過多且重複之嫌。
3. 我國表示歡迎進一步討論本提案，同時提出 3 點問題，包括：本討論機制預期達成的目標包括哪些？實際的運作為何？若討論出具體成果，應如何採納或實行？

4. 印度對本提案持保留看法，表示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有其歷史背景，即使沒有防衛執行工作小組，也可在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並請巴西提出書面提案，以俾其攜回研議。
5. 巴西請主席在本年10月例會前與各會員就此提案進行諮商，巴西會提供書面草案。美國、印度、印尼等皆同意舉行諮商。主席裁示將請下一任主席舉行非正式諮商。

(四) 澳洲提議在年報中納入「會員通知 WTO 各項措施的具體日期」

1. 澳洲在辦理防衛措施相關業務時，部分仰賴會員提交年報作為進一步查詢個案之依據，倘若會員在年報中載明各項通知的通知日期，將有助他國查詢之效率。
2. 美國、阿根廷、墨西哥、挪威、瑞士、日本、南韓、中國大陸、加拿大、歐盟、新加坡及我國皆發言支持。印度表示目前防衛措施年報資訊已足，澳洲提案似嫌累贅，續表示將就此節與澳洲進行雙邊諮商。

(五) 美國提議部分議題自動列入防衛委員會例會議程

美國提議將部分議題自動列入防衛委員會例會議程，並且提供不自動列入議程的通知項目清單，阿根廷、澳洲、歐盟、挪威、南韓、日本、中國大陸、加拿大、土耳其、巴西及我國等表示採納美國提案對會員不會造成明顯的行政負擔，且有助提升透明化程度，爰表支持。

(六) 其他事項

以上議題討論完畢後，主席開放臨時動議，在此階段，會員仍可表達對其他會員措施的關切，此外由主席說明下次開會日期、主席人員更替等事項，即宣布會議結束。

二、防衛程序之友會議

防衛委員會例會結束後，部分會員續進行防衛程序之友會議。本項會議由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吳秘書怡真擔任主席，為一不具拘束性質、供會員進行意見交流的會議，討論成果亦可能供作防衛程序之友未來的共同提案。

- (一) 本次會議主要由各會員分享其防衛措施調查程序之法規及實務作法。首先由我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代表簡要報告我國法規，同時說明我實務上未曾實施防衛措施，經驗有限，盼聽取其他會員的意見分享。
- (二) 智利、美國、埃及、加拿大、澳洲、巴西等亦口頭簡報該國防衛措施相關規定。鑒於此為技術性廣泛意見交換，報告內容並非完整介紹法條，惟仍顯示在遵守 WTO 規範的前提下，各國立法及實務作法依舊具顯著差異，譬如：
 1. 美國及智利皆是由委員會將防衛措施建議提交總統，由總統決定是否實施，但美國法對總統決定設有期限，逾期視為不實施，相反地，智利總統則無此期限；
 2. 美國可採行的防衛措施類型包括課徵防衛稅或實施數量限制，其餘如智利、埃及等國僅能課徵防衛稅，不得採行數量限制；
 3. 各國調查所憑依據或使用的工具亦不同，例如埃及透過經濟模型計算應課徵多高的防衛稅，智利則無使用經濟模型之要求；
 4. 部分國家實施防衛措施前，亦會考量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以評估實施期限及具體措施內容(如防衛稅稅率)。提出簡報的國家中，智利、埃及等皆表示該國未有展延防

衛措施的經驗；

5. 目前仍有許多會員制定防衛措施相關法律，也有展開調查的實務經驗，但因個案未達成防衛措施 4 項要件，最終未實施防衛措施。

肆、 補貼暨平衡措施（SCM）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會

本次特別會議及例會由日本籍主席 Mr. Mitsuhiro FUKUYAMA 主持，前者安排檢視若干會員 2009 年至 2015 年「全新暨完整補貼通知（new and full subsidy notification）」；後者則安排審查若干會員國內補貼法規、平衡措施半年報及初步及最終平衡措施行動等通知文件，謹將兩場會議討論情形重點臚陳如次（會議議程詳如附件 2）：

一、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主要目的在於檢視會員提交之全新暨完整的補貼通知，除審查 2015 年、2013 年、2011 年尚未通過的會員通知（議程項目 1 至 3），亦續就 2013 年、2009 年已審查過、但仍有後續提問的通知進行審查（議程項目 4 至 5）。

多數會員僅形式上發言是否已提交回復或尚在研議，僅中國大陸和歐盟稍加說明回復的實質內容。

- (一) 中國大陸代表首先解釋因收到來自 5 個會員共約 100 多項提問，直至會議當天早上才能提交回應(G/SCM/Q2/CHN/61 至 G/SCM/Q2/CHN/65)。陸方承諾將提交次級政府(sub-government level)的補貼措施通知，目前尚無法提交的原因是對於部分措施未有相關統計資料，仍在盡力蒐集當中；另，中國大陸將取消針對本國企業的優惠稅率制度

(preferential tax regime)，使外國企業與本國企業受到相同的所得稅稅率。包括我國在內的提問會員紛稱將分析陸方的回復，而可能有進一步提問。

(二) 歐盟則回應加拿大，並無對於造船業提供國家援助及研發補助措施，另對煤炭、鋼鐵業的研發補助，已提供 2015 年及 2014 年的補貼金額等數據資料。另外，針對俄羅斯在文件 G/SCM/Q2/EU/47 的 16 項提問，已於會議前一天提交其中 10 項回應(G/SCM/Q2/EU/51)，內容大致包括補貼數據資料，或解釋因相關補助無特定性、不涉及國家資源而非補貼措施，或因在特定年間尚未開始實施補貼，爰無需提出通知，至於其他 6 項提問將儘速回復。

二、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例會

主席首先表示 SCM 委員會僅討論只有補貼爭議的措施，若一措施同時涉及補貼及反傾銷等水平共同議題(horizontal or common questions)，請會員在後續反傾銷委員會再併提意見。會議重點謹臚陳如下：

(一) 審查會員國內補貼法規通知

會員發言表示將在反傾銷委員會統一提問，或將獲首府同意後盡快回復，並未實質討論各項法規。

(二) 檢視會員平衡措施半年報(議程項目 2) 及暫時及最終平衡措施行動等通知文件(議程項目 3)

依 SCM 協定第 25.11 條逐一檢視會員平衡稅措施，會員關切包括：

1. 美國針對有關中國大陸對自美國進口之含可溶物乾玉米酒粕(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s, 簡稱 DDGS)展開平衡

稅調查表示：美國提出文件證明有 2 項措施在本案展開調查前終止，惟中國大陸未予採納，故質疑受調查國家如何舉證證明措施業已終止？再者，中國大陸並無證據可以認定美國對上游初級農業／玉米作物種植者的補貼利益，將傳遞予下游 DDGS 或乙醛生產者，此節涉及轉嫁補貼利益予無關聯者之議題，盼陸方審慎處理。陸方回應本案已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展開調查，亦與美方舉行諮商及數次交換意見。鑒於調查程序尚未結束，相關細節不便公開，一切將遵法處理。

2. 歐盟針對有關俄羅斯矽產品平衡稅調查案，認為其未合法展開調查，且缺乏證據顯示補貼、損害、因果關係等存在，違反 SCM 協定第 11.2 條。俄羅斯僅簡單回應本案尚在調查中，最終報告將援引載明相關證據。
3. 俄羅斯針對有關烏克蘭矽產品平衡稅調查案，質疑欠缺補貼存在及利益之證據、未舉行諮商、以機密資訊之名未揭露相關稅率計算方法及損害因素等。烏克蘭回應曾提出諮商之邀請，亦歡迎所有利害關係方提交意見，業已符合規定 GATT 1994 第 VI 條之規定。
4. 俄羅斯針對有關美國認定俄羅斯的天然氣訂價措施係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於 2015 年 12 月 27 日開始課徵暫時性平衡稅案，表示美國在財務提供、利益之計算、特定性等三方面的認定均有謬誤。中國大陸附和質疑美國將國營事業、由政黨組成或有政治背景的企業一律視作公立機構，且總是使用非當地市場(out of market)的利益基準進行比較，及濫用不利可得事實。印度接著聲明天然氣為國家重要政策，不能僅因訂價法規存在就認定有補貼。沙烏地阿拉伯亦加入支持。對此，美國回應，國內已修改對於公立機構或部門之認定標準，均已符合 WTO 規範，而採用可得事實

時將充分考量各項要素；本案中，有證據顯示補貼主體為公立機構，且本地市場已因價格管制而扭曲，不宜作為比較基準。

5. 阿根廷關切秘魯對來自阿國的柴油採取最終平衡措施，認為調查過程及認定均違反 SCM 協定。秘魯表示，本案調查顯示系爭所得稅措施涉及資金之直接移轉，構成補貼，有利益之存在及國內產業受到嚴重損害，且本案已採用阿根廷公司提供的財務資訊。阿國回應首府將仔細檢視秘魯意見。
6. 印度關切美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和印度的輪胎產品展開平衡稅調查，認為美國不當累計核估印度進口與他國進口之影響，另本案申請日及展開調查之日竟為同一天。美國請印度提交針對累計評估爭議的書面資料，俾攜回研議，並解釋國際貿易委員會在收到申請書後將蒐集資訊，且會依時限審查。

(三)會員針對其他個案提出進一步關切

部分會員利用此契機對他國補貼措施或平衡稅調查措施提出關切，包括：

1. 美國依 SCM 協定第 25.10 條提請委員會注意中國大陸未依要求通知相關補貼措施案（議程項目 9、10）

美國表示中國同時具有通知不完整(lower reporting)及通知過多資訊(over reporting)的現象。後者例如中國連社會福利、醫療、失業扶助措施都加以通報，前者例如美國依 SCM 協定第 25.10 條要求通知之 200 多項補貼措施中，中國卻復以其國內「五年計畫」不含補貼，而較短期的補貼在通報時都已失效。美國其他批評尚包括：中國作為全球大型經濟體且入會 15 年卻宣稱無能力蒐集所有補貼資料、對於早該倒閉的

公司(zombie company)卻藉言對當地經濟太重要而無法任其倒閉、政府過度介入鋼鐵業、秘書處報告顯示中國至少有 30 項漁業補貼措施，但中國在入會 15 年來從未通報漁業補貼等，因上述無法以雙邊解決，爰提出於例會上討論。美國甚至另於會上分送某中國鋼鐵業者接受的補貼項目清單（如附件 3），顯示僅單一企業竟可享有大量補貼。

中國大陸復以，已確實履行對 WTO 的通知義務，美國認為未通知的補貼措施都已列入陸方先前提交的補貼通知，包括美國指涉的漁業補貼，且應由會員本身決定如何在符合 WTO 情況下通知哪些項目；已準備好通報次級政府的補貼措施，但美方多次干擾將減緩其準備資料的速度；並表示鋼鐵產能過剩為全球議題、並非中國大陸所致，但此議題不適宜於本委員會上討論。

最後，美國表示雙方歧見可能來自於通知的詳細程度，或許雙方可以較有建設性地從 SCM 協定第 25.3 條「相當特定」(sufficiently specific)的議題著手，以解決相關爭議。陸方回應，美方提問有時也很模糊，爰願討論此議題。

2. 美國依 SCM 協定第 27.5 條促請印度取消對於紡織品的出口補貼（議程項目 11）

美國表示印度紡織品於 2017 年已達到出口競爭力 (export competitiveness)，爰敦促其取消出口補貼。

3. 美國就加拿大對其航空器產業的政府支持措施提出關切（議程項目 12）

美國指出，龐巴迪(Bombardier)航空公司自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取得開發新系列航空器的資金，要求加國不得違反 WTO 規範。加拿大回應政府與該公司僅簽署一備忘錄，尚未宣布且該公司也還沒有取得資金，不過，願與美國雙邊討論此議題。

4. 印度關切歐盟對印度啟動鐵管平衡稅調查案（臨時動議 1）

印度表示，歐盟認定印度政府係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補助，然而，與政府「有所連結」(linkage)不應自動使其成為公立機構，歐盟所依據的資料不夠客觀，且保存自然資源供未來使用本屬合法國家政策。歐盟回應本案調查均符合 WTO 之要求。

5. 巴西關切日本三菱區域型噴射機(Mitsubishi Regional Jet, 簡稱 MRJ)計畫對新型航空器之補貼措施（臨時動議 2）。

巴西表示，日本的 MRJ 計畫為新世代航空器的開發計畫，日本開發銀行可能涉及針對航空器部門提供優惠利率與還款條件，惟日方屢次拒絕提供資料，爰要求日方儘速回復究竟 MRJ 計畫下的實際受益人為何？MRJ 計畫的扶植目標為何？並質疑日本措施構成事實上之特定性。日方則回應已提供相關資料，相關計畫均符合 WTO 規範。巴西盼日方在下次會議提供更多細節。

6. 巴西針對美國對其熱軋和冷軋鋼鐵產品之平衡稅調查提出關切（臨時動議 3）

巴西說明本案措施不具有補貼利益及特定性，並批評美國基於不夠客觀的資料濫行啟動調查，例如本案調查 32 個措施，初步認定卻只有 6 個補貼措施，致巴西政府及出口商負擔大量應訴成本。美國回應，資料均來自公開來源例如巴西的貿易政策檢討報告，況且，本來即是經過調查才能認定有補貼措施，另巴西措施具特定性。

(四)處理會員的改革建議案

某些會員對 SCM 委員會或 SCM 協定之整體運作提出改革建議案，包括：

1. 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議程項目 5），本項目下處理澳洲和美國 2 個提案。

澳洲主張對會員出口競爭力(export competitiveness)有影響的補貼措施均應通報，並建議在秘書處報告加入新的附件 C 以載明出口競爭力等資訊，獲美國、印度、挪威支持，中國則表示首次獲知此提案，將保留日後評論空間。主席裁示由下任主席繼續討論本案。

接著，會員續討論美國隊於改善會員通知時效性的提案。美國建議會員依 SCM 協定第 25 條請求另一會員提供補貼資料時，倘未獲他方回應，得要求與被請求之會員進行討論，以設定回應期限。日本、澳洲、加拿大、歐盟、俄羅斯、我國、挪威、紐西蘭皆發言支持並重申透明化之重要性，盼能持續討論本案。中國大陸則表示應配合行政部門的效能而定；印度認為提案恐破壞協定的預設平衡，將攜回首府研議；巴西則提醒應謹慎看待此議題之影響，最後美國回應將保持彈性。主席爰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議題。

2. 巴西倡議增設平衡措施執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tervailing measures)（議程項目 8）。

巴西說明該小組旨在增進會員技術交流，獲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哥倫比亞、埃及、中國大陸、加拿大等會員支持。我國、韓國、智利、秘魯、紐西蘭等會員盼巴西提供更多細節，以利進一步討論；印度將攜回研議；日本盼先決定該小組的職能範圍；澳洲亦持類似看法要求先澄清小組運作方式與要處理的議題，且應避免對某些會員造成負擔；美國僅同意在能夠處理範圍議題(scoping)的前提下，進行非正式討論；歐盟認為當務之急應是處理會員不提交補貼通知的問題。

巴西解釋，其對於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的任何提案均持開放態度，該提案僅為試水溫、並未強迫會員，擬請

示主席能否續與會員進行非正式討論。主席表示部分會員有意願探索本提案，爰由下任主席繼續討論本議題。

3. 美國倡議應提升漁業補貼之透明化（議程項目 13）。

美方表示，為保護海洋資源及改善過漁現象，同時觀察到目前漁獲供給已高於需求，卻仍有國家持續對漁業提供補貼等節，會員應立即採行務實的改善作法，爰美國、澳洲、紐西蘭及秘魯於去年 APEC 會議上分送漁業補貼通知提案予各成員，並盼其他 APEC 成員參與本次提案之推動。

秘魯、澳洲、挪威、烏拉圭等表示本案有助提升透明化，爰表支持；加拿大、日本、歐盟及我國等對此提案表示歡迎，我國表示瞭解會員對漁業資源耗竭之關切，我方歡迎此項提案並願參與後續討論，此外，提升透明化不應僅限於漁業補貼，亦應及於其他補貼議題；墨西哥、阿根廷將持續關切本案；中國大陸表示，美國提案屬 WTO 規則談判議題範疇，籲請會員積極推動該談判並於該談判平台推動此項透明化提案；印度同意中國大陸看法，另表示對開發中國家要求額外通知義務，將會對部分開發中國家造成過多行政負擔，難以確實達成規範。

(五)持續討論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1. 對開發中國家之特別待遇期限延長的審核（議程項目 4）

依據 SCM 協定第 27.4 條，部分 WTO 會員得以展延違反 SCM 協定的出口補貼措施，這些會員必須在展延期限屆滿後的兩年最後過渡期間(final phase-out period)逐漸完全取消出口補貼措施。爰主席提醒依此法源獲展延出口補貼的會員，若最後過渡期間於 2015 年屆期者，應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全消除其出口補貼，並須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提

交通知，而最後過渡期間於 2014 年屆滿者，倘尚未通知（原通知截止期限為 2015 年 6 月 30 日）應儘速提交。

2. 開發中國家自 SCM 附件七(b)項「畢業」(Constant Dollar Methodology) (議程項目 6)

依據 SCM 協定第 27 條 2(a)項及附件七(b)項，每人平均國民生產毛額(GNP)未達 1,000 美元的 WTO 會員可以繼續實施出口補貼，惟若其連續三年每人平均 GNP 達到 1,000 美元(以 1990 年物價水準為基準計算)即須「畢業」(graduation)。爰主席提醒秘書處將再度依據世界銀行對於 SCM 附件七(b)項所列開發中國家之人均 GNP 最新資料，進一步更新該資訊。

(六)選任常設專家團 (Permanent Group of Experts, PGE) 成員

主席宣布 PGE 選任結果，由墨西哥籍 Ms.Luz Elena Reyes de La Torre 獲選。

三、紐西蘭舉行漁業補貼研討會

本團於 4 月 26 日午餐時間參加由紐西蘭舉辦的漁業補貼研討會（議程詳如附件 4）。紐西蘭代表首先引言表示，該國多年推動漁業補貼相關議題，並且強調海洋資源枯竭及各國漁貨供應過多、過漁等現象。雖然漁業補貼議題在奈洛比舉行的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MC10)會後僅發布聲明，未取得具體成果，該國仍欲持續透過 WTO 等多邊場域，推動包括有關過漁、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UU)之相關提案。

接著由國際貿易暨永續發展中心(ICTSD)環境及天然資源資深官員 Alice Tipping 介紹推動 E15 倡議(E15 Initiative)的 E15

海洋、漁業與貿易制度專家小組。該小組從事 3 件工作套案(work package)，包括封殺 IUU 漁產品進入市場、規範漁業補貼、及關稅和非關稅措施。在規範漁業補貼方面，其提出 5 項政策選項，包括建構可信賴之漁業補貼資料庫、可由部分國家先共同規範漁業補貼、逐步及由下至上地建立多邊規範、針對較有共識的項目在 WTO 重啟談判、藉聚焦於國際魚種的補貼談判讓誘因一致。在實際行動上則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為提出政策選項，第 2 階段再深入社群推動，目前仍在第 1 階段。

續由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國際貨品、服務和商品貿易部門總裁 Guillermo Vallés 大使，就後 MC10 時代如何推動漁業補貼改革分享其觀點。V 大使認為會員未在 MC10 達成實質進展，致本議題談判失去動能(loss of negotiation momentum)，但制定貿易政策必須與國際法接軌、但又不能讓 WTO 轉變成國際環境組織，這也是為何會員在 MC10 選擇只作出聲明。鑒於不採取行動的機會成本非常高（將致自然資源枯竭），V 大使呼籲應抑止漁貨供應過多、過漁、IUU 違法捕魚等現象。因本團後續安排雙邊諮商會議，先行離席，未能全程聆聽 V 大使的演講及後續討論。

伍、 反傾銷委員會例會等相關會議

本次會議分為反規避非正式小組（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會議、執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會議及反傾銷例會等會議（會議資料及議程詳如附件 5 至 7），謹將會議討論情形重點臚陳如下：

一、 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一)本年 2 月美國總統新簽署 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其中包含調查逃避反傾銷稅之新機制，美國藉此場合和各會員分享該機制運作方式(G/ADP/IG/W/55，詳如附件 5)。會員(包括我國)針對該機制法規及操作面踴躍提問，例如：此與美國關稅法現有之反規避規定不同處、進行調查之主管機關及調查對象、是否進行實地查證、辦理公聽會、確定有避稅行為後會採取何種方式處理、該調查是否進行反傾銷分析等等。

(二)針對上述問題，美方回應略以，本機制與關稅法現有規定分開，反規避與本機制欲處理之避稅(evasion)在證據標準及法律定義都不同。本機制之調查係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進行，受調對象為進口商，視案件狀況而定也會發問卷給外國製造商。本機制會進行實地查證，目前條文內容中暫未包含公聽會。當 CBP 確定有避稅行為後，將暫停貨物通關，另外，此機制僅調查是否避稅，爰不會進行反傾銷分析。

二、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會議討論主題有二大項，一為損害資料之蒐集，二為損害資料之編輯。

(一)損害資料之蒐集

1. 巴西：在開啟調查之前，申請人須填復詳細資料，例如銷售量、生產量、營收、價格等等，尤其銷售量需要申請人依所有發票填寫。為了比較國內價格與進口價格，巴西要求申請人提供 5 年期之資料。調查機關檢視資料符合要求後，展開調查。展開調查後 30 至 60 天內，調查機關會進行實地查證，倘實地查證所得資料與申請人提供的有差異，可能終止調查。由於巴西在調查展開前已向國內業者要求

相當詳盡的損害資料，因此之後不會再請國內業者更新，但若為證明因果關係所需，仍可能請國內業者提供額外資訊。

2. 南非：為展開調查，申請者必須完成一份包含所有損害指標的問卷，須填復所有細節。調查機關會檢視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接下來會進行查證，倘發現申請者資料有問題，會提供申請者修正機會。直到申請者提供完整資訊，調查機關才會依此決定是否調查。
3. 土耳其：申請書中要求所有損害資料，展開調查後，亦會送問卷給非申請人，俾獲得損害之全貌。產業代表性規定(standing clause)與 WTO 反傾銷協定相同，申請案之國內生產者其總生產量占國內同類產品總生產量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4. 美國：並未像巴西、土耳其、南非等在申請階段即蒐集詳盡資料，一開始的申請書僅包括價格、進口量、產品描述等之概要。大多數的損害資料係於調查中透過問卷或其他方式取得。

(二)損害資料之編輯

1. 美國：鮮少使用抽樣，通常係以從問卷取得之平均價格來編輯市場價格，有時會從其他公私部門取得市場價格資訊來補充。
2. 澳洲：實務上申請人通常已代表國內產業，因此該申請人提交的資訊即為產業資訊。但調查機關會再向海關、進口商、國家統計機構取得補充資料。
3. 巴西、墨西哥皆表示專有生產(captive production)對損害資料具影響力，各案件皆應考慮此項因素。

三、反傾銷例會

本次例會由主席 Mr. Hamed Mahmoud EL ETREBY（埃及籍）主持，主要為審查若干會員國內法規及反傾銷措施通知及會員初步與最終調查等，並有中國大陸、美國及土耳其提出臨時動議（詳後述），相關討論重點臚列如下：

（一）審查會員國國內法規通知

本次檢視澳洲、巴林、巴西、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印度、吉爾吉斯、阿曼、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賽席爾、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會員之新立法或修正法規通知。中國大陸認為澳洲法規以下修正將損害廠商權益：(1)廠商應答時間從 40 天減少為 37 天，；(2)採取損害累計評估；(3)調查機關可使用建構之正常價格而無需考慮第三國價格。澳洲復以，前兩項修正是為了符合 WTO 規定，另外澳洲推算正常價格，實務上最先看國內製造商價格，很少參考第三國價格。其他會員之法規通知大多係美國提問，會員也提交書面回應，美方表示會再回去檢視是否有後續問題。

（二）審查會員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此次審查對象包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洲、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哥倫比亞、埃及、歐盟、印尼、印度、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俄羅斯、南非、我國、泰國、土耳其、烏克蘭、美國、烏拉圭、越南等會員之通知，會員關切重點略以：

1. 日本、中國大陸對反傾銷措施使用率上升提出體制性關切：
日本表示近年來因鋼鐵產能過剩，反傾銷措施使用率變高，

希望委員會及各會員監督新的反傾銷調查是否符合 WTO 規範。中國同意日本看法，反傾銷調查應遵守 WTO 規範，但認為全球市場需求衰退才是反傾銷措施增加的原因，並籲請會員注意保護主義之興起。

2. 中國大陸對「全國通用稅率」(national wide rate)之關切：中國大陸針對哥倫比亞及美國之全國通用稅率皆提出關切，表示根據反傾銷協定，應對廠商訂個別稅率。陸方提醒哥國亦為 WTO 爭端解決案件 DS 474 及 DS 494 的第三國，應明白此種方式不公平且具歧視性，盼瞭解哥國未來是否會調整。由於美國認為中國大陸出口商都在政府控制之下，中國大陸廠商必須證明自己不受政府控制，才能取得個別傾銷稅率，近年之法規修正給予中國大陸廠商更多舉證責任，損害中國大陸廠商利益，亦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6.10 條。陸方並提醒，DS 429 亦裁決美國類似行為係違反 WTO 規定，而美國並未上訴，籲請美國應遵守裁決。
3. 對中國大陸反傾銷措施之關切：日本、土耳其、美國及歐盟皆提出關切。日本重申陸方之聚丙烯腈纖維(acrylic fiber)反傾銷調查抽樣方式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6.10 條，應對廠商訂個別稅率；土耳其則表示其進口量可忽視，陸方應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納入考量。有關方向性電磁鋼片 (grain-oriented electrical steel, GOES)案，日本與歐盟表示進口數量已減少，應不致造成損害。美國則對 Optical fibre preform (光纖預型體)案進行落日複查感到失望，且中國大陸未針對落日複查制定執行細則。歐盟關切未漂白紙袋紙 (Unbleached sack paper)案，歐盟進口價格比中國大陸國內價格高，如何造成損害，呼籲陸方調查要客觀。

4. 對歐盟反傾銷措施之關切：俄國、中國大陸皆關切歐盟之文件“Steel: Preserving sustainable jobs and growth in Europe”，文件中指出可基於「損害之虞」進行調查，無須實質損害、使用可得之傾銷差率採取暫時措施、取消較低稅率原則，透過這些方式加快調查速度，陸、俄認為不符合 WTO 規定。中國大陸並關切歐盟使用「類比國」(analogue country)計算價格，籲請歐盟遵守 WTO 爭端案件 DS 397 之上訴機構裁決。歐盟復以，較低稅率原則本來就是超 WTO 規定，即便不使用也沒有違反 WTO 規定。
5. 對印度反傾銷措施之關切：日本表示印度針對數項鋼鐵產品已有防衛措施，又使用反傾銷措施，擔憂造成貿易救濟工具之濫用，希望印度採取這些措施時遵守 WTO 規定。中國大陸認為印度之反傾銷問卷不應讓利益關係人擔負不必要負擔，不能強制要求無關者(unrelated parties)繳問卷。只要廠商盡最大能力回復，調查機關就不可忽視回應廠商提供之出口價格而逕用可得事實。

(三)臨時動議

1. 中國大陸提醒未授予陸方市場經濟地位之會員盡快在期限前修正計算方式，以利和平遵守 WTO 義務，不造成不必要爭端。墨西哥就此議題提問，倘本年 12 月 11 日前即開始調查，過了 12 月 11 日後仍持續相同計算方式，是否違反 WTO 規定，若違反，其法律基礎為何。中國大陸對此僅簡單回應本年 12 月 11 日後做的任何決定都應符合 WTO 規定，期限後非市場經濟地位就失去基礎，在期限後做的認定若用非市場經濟地位，即不符合 WTO 規定。
2. 美國讚許哈薩克遵守反傾銷法規通知之規定，也感謝哈薩

克之快速通知，將此視為一正面跡象。

3. 土耳其關切摩洛哥針對電冰箱之反傾銷調查，盼能遵守WTO 規範。有關泰國針對鋼鐵之反傾銷措施，土耳其表示土國政府並未被妥善通知公聽會訊息，因而未能參加，土耳其保留提交資訊給泰國調查機關之權利。泰國復以會把意見帶回首府。

陸、 貿易規則談判（Rules）技術小組會議

本次會議安排於4月28日與29日進行，係就產品比對（product matching）及調整（adjustment）等技術性議題進行討論。提供該國經驗分享者計有巴西、加拿大、美國、歐盟、土耳其、印度等會員，謹將會議討論情形重點臚陳如下（題綱詳如附件8）：

一、 產品比對（product matching）

- （一）美國、日本、土耳其等數名國家皆表示調查開始時，對產品已有一定瞭解，接下來是蒐集所有相關資訊，視所收到的資訊決定要如何比對。加拿大要求申請者必須提供產品說明、類似產品、損害證據等等。美國表示若國內產業不知道產品範圍或類型，不太可能申請調查。倘官方對產業所提資訊不滿意，可再詢問海關。另外，美國展開調查之後，會給予利害關係人針對產品範圍20天評論期。
- （二）在產品比對上，多數國家表示係以產品物理特性為主要依據，美國以賽車輪胎為例，指出會依據申請者提供之意見，就物理特性項目（顏色、尺寸等等）進行優先順序排序，並依此排序開始比對產品，此順序亦公開於問卷內。倘若無法比對出類似產品，則需參考第三國資料或推算正常價格。

(三)根據各國會中之分享，進行產品比對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為物理特性。物理特性之外的比對標準方面，有關題綱中列出的交易層級(level of trade)、數量、次期間(sub-period of the POI)三種標準，美國表示會將交易層級納入考量，若兩個市場銷售數量差距太大，不會直接拿來比較，另外，調查期間內若有高通膨狀態，會特別挑出該次期間並以月分來進行比對。加拿大表示其法規中已規定須考量交易層次、數量、期間、銷售地點等因素，爰這些因素在所有案件中都會納入考量。

二、調整 (adjustment)

- (一)為進行公平比較，計算傾銷差額時，調查單位須就若干影響價格之因素進行調整。在給予出口商之問卷中，美國會舉例可主張調整之項目，並儘量釐清主張各項目所需之資訊及文件，另外也會將間接銷售費用(indirect selling expenses)納入考量。印度、歐盟皆表示會在問卷中舉出可主張調整之項目，印度亦會釐清所需資訊及文件。
- (二)不同交易層次之調整：所謂不同交易層次，係指涉案產品在出口國市場及進口國市場的行銷階段不同，爰必須將二個市場的市面價格調整至可進行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或出口推算價格之比較。在正常價格與推算出口價格比較的情況下，且美國商務部所擁有的資料無法提供調整之基礎，則採取正常價格得扣除涉案出口國所發生之間接銷售費用，稱為推算出口價格之沖銷(CEP offset)。土耳其表示，若出口商聲稱有不同交易層次，調查機關會要求該出口商證明，若無法證明就不受理。
- (三)數量之調整：巴西及美國皆表示倘若有業者要求，會考慮進行數量調整。美國之做法係關於數量折扣，必須涉案產

品之銷售有超過 20%係給予該數量折扣，或該折扣與節省製造這些產品之數量有直接關係，方得據以進行調整。

柒、心得與建議

綜觀本次會議情形，謹簡要歸納為下列心得與建議：

一、對各項會議之觀察

(一)防衛委員會例會：防衛措施屬於對公平貿易之貿易救濟，且實施對象為所有進口來源，本應為例外情況下方得採行之措施，而於損害認定方面亦應採用較反傾銷/平衡稅案件更高之標準。惟防衛協定架構較為鬆散，不似反傾銷協定/SCM 協定針對調查、稅率核課程序有較詳細的規定，實施難度反較反傾銷/平衡稅案件為低，開發中國家因此愈來愈常使用防衛措施，其中不乏我國具實質利益之案件。其他會員擔憂防衛措施被濫用，質疑未符合 WTO 規定之要件(嚴重損害、因果關係、不可預見之發展)，開發中國家則聲稱使用防衛措施乃 WTO 賦予會員之權利。

(二)補貼委員會例會：

1. 美國持續在國際場域批評中國大陸補貼通知的不完整，本次主要質疑鋼鐵及漁業補貼，隨陸方扶植半導體相關計畫之進展，半導體補貼措施可能是未來提問重點。
2. 本次會議呈現將貿易規則談判放入例會處理之企圖心。先前我代表團公文曾提及一些會員認為若規則談判停滯不前，相關議題可至委員會處理。本次美國將規則談判議題之一「漁業補貼透明化」納入議程。未來可持續關注該議題是否繼續在例會討論，以及其他規則談判議題是否可能納入例會議程。

- (三)反傾銷委員會例會：中國大陸藉例會再度重申非市場經濟地位於本年 12 月屆期，並針對會員國有關「國家通用稅率」、「推算價格」等與非市場經濟體反傾銷稅率計算方式提出關切，可預期本年 10 月的例會中，陸方或許會再加強主張此議題之力道。另外，首度有尚未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之會員(墨西哥)藉此場域提出關切問題，此等發展皆值得關注。
- (四)防衛程序之友會議、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及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具高度技術性，參與該等會議有助了解胎國貿易救濟措施實務。下次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仍可能持續討論美國避稅調查新法規，相關主管機關可藉此機會釐清疑問。

二、我國可充分利用 WTO 委員會就個案表達關切及提問

- (一)委員會例會為一交換資訊、提出關切事項的平台，會員可於例會中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並要求於會後提交書面資料，有助追蹤關切事項。WTO 例會相關討論事項皆列入紀錄，亦方便供會員隨時要求再度放入議程中討論，有助追蹤及後續查詢資訊。
- (二)鑒於我國極度仰賴出口貿易，近年來面臨許多貿易對手實施防衛措施或反傾銷措施，影響我國產品之公平競爭，我除透過雙邊管道向各國政府表達意見之外，亦可於平時累積相關事實及立論依據，評估是否於 WTO 各委員會中提出關切。
- (三)實務上，會員持續在數屆例會提出相同關切，未來我國若有任何關切事項，在獲致解決或提交爭端解決程序之前，皆可利用例會場合持續發聲，籲請相關會員注意。

(四)我國亦可藉由在會中提問取得他國貿易救濟措施資訊，以建立背景資料庫。另就會員國回應觀之，倘能確實應掌握協定條文之規範內容及案例之最新發展，面對會員提問將更有把握判斷我方要正面回應或保留空間。

附件：會議資料

1. 防衛委員會例會議程
2.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會議程
3. 中國鋼鐵業者接受之補貼項目清單
4. 紐西蘭漁業補貼研討會議程
5. 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資料
6. 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題綱
7. 反傾銷委員會例會議程
8. 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題綱